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7）建台懲字第116號

被付懲戒人：謝其安 出生（年次）：民國51年次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益昌六街

事務所名稱：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興街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不服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201687號函送之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9月3日中市建懲字第（104）002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以「警告1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承攬「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其綠建築標章於102年2月4日經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嗣因崇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日常節能指標」之壓縮機 COP 性能測試報告疑義，於102年5月27日經該中心認定不符「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爰撤銷原綠建築標章評定書。案經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被付懲戒人警告1次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係受業主委任辦理「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設計監造契約），原決定卻認定被付懲戒人係承攬「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契約），二者性質不同（一為設計監造契約，另一則為工程契約）。
- （二）該等設計工作完成後，杜霖公司應依據該等設計圖說為施作，然杜

霖公司為完成全部工程，亦係將各個領域及專業部分分包予其他下游廠商，杜霖公司下游廠商實際施作內容是否符合設計之工程圖說？此應由杜霖公司使下游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以說明按圖說施作之事實，此等由杜霖公司分包予下游小包或委任專業技師，係屬施工端之部分，與設計端之由申請人分包之專業技師不同。

(三)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綠建築標章申請說明：

1.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部分：

- (1) 此係被付懲戒人完成系爭設計監造契約之「設計」工作（即工程設計圖說之內容等）後，將此「設計」內容送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辦理評定，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資格。
- (2) 關於機電部分，被付懲戒人係另行發包予環球電機技師事務所，環球電機技師事務所再將與本件有關之空調部分再分包予崇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即須提出包含空調技師所出具之「綠建築空調節能評估書」等文件，而崇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係受環球電機技師事務所委任出具「綠建築空調節能評估書」作為本件設計內容之一部分及作為綠建築之申請使用，崇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綠建築空調節能評估書」自始係授權被付懲戒人使用。
- (3) 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資格取得，係就工程之設計部分加以評定，而本件「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既由被付懲戒人所設計，此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資格取得，即屬被付懲戒人之權責範圍。

2. 綠建築標章申請部分（屬於施工端部分）

- (1) 工程之設計部分經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評定認定符合規範後，即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資格。但此僅屬就工程設計部分為評定，至於建築物是否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則須以實際施工完成後之內容是否符合工程之設計內容而定。
- (2) 「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之工程施作是由杜霖公司負責，而被付懲戒人將本件設計內容送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評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資格，而其後能否進一步取得綠建築標章，則須以杜霖公司實際施工內容是否符合被付懲戒人之設計內容而定，此綠建築標章之取得，即屬杜霖公司之權責範圍，此亦無疑義。詎原決定竟認定綠建築標章之申請取得應由被付

懲戒人負責，原決定並以綠建築標章遭撤銷為由，而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原決定認事用法可謂錯誤。

- (3)建築物綠建築標章之評定，係以實際施工完成後之內容是否符合工程之設計內容而定，申請建築物綠建築標章之評定，應由承包商之廠商提出其實際施作之內容之相關資料（包含施作之材料或產品等），並由承包商所分包之下游廠商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將該等文件內容提交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評定審查，此並非被付懲戒人之職責範圍，建築物綠建築標章之評定申請，是否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此完全係屬承包商之廠商之責任。

三、臺中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查被付懲戒人就各個專業工程及技師之領域，另行發包予各專業技師，其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時，應依法負相關責任，且委託專業技師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時，建築師並應負連帶責任，不應將監督責任歸咎於原承包商，被付懲戒人申覆顯係卸責推諉之詞，並無理由。
- (二) 本案被付懲戒人於99年4月16日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簽訂『臺中市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案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內容第2條第1項第13款明定：「廠商(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應負責候選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等工作事項，所需繳納規費由簽約機關按實核付。」本案綠建築標章雖於102年2月4日經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函文評定通過，於施工中有辦理變更契約設計圖說及空調主機規格，於竣工驗收時係依照變更後契約內容規格驗收，惟並未重新檢討變更契約設計圖說及空調主機規格，直至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函請被付懲戒人重新提供空調主機型錄後，依該資料記載性能再次檢核空調性能評估，其 EAC 值為 $0.89 > 0.8$ ，不符「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日常節能指標評估不合格，該中心遂以102年5月27日中建環字第1023061416號函撤銷原102年2月4日中建環字第1023060196號函檢送之評定書，自始無效。

(三) 查臺中市政府答辯內容所附102年12月20日102年度偵字第15475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一)處分書三(二)略以:「依證人即杜霖營造工務部主任林佑勳於偵訊時證稱:…綠建築標章評定書內所附鄭錫譯綠建築空調節能評估書是因為謝其安有提供候選證書,這是從候選證書影印出來的,但資料是謝其安提供的,這個資料其等後來交給謝其安,由謝其安決定,再由謝其安送去台灣建築中心。顯見證人范甫珣(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前職員)及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人員,於102年1月11日,即已知悉本案興建工程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值達0.90,為不合格,據此,勘認被告(崇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或杜霖營造遂因此以『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綠建築空調節能評估書』影印資料,作為申請『綠建築標章』之用。」另按103年1月22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29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處分書三.(三)略以「…互核證人范甫珣、林佑勳及告訴(崇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理人葉俞慧所述,認證人范甫珣及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人員,於102年1月11日,即已知悉本案興建工程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值達0.90,為不合格,據此,勘認被告(謝其案)或杜霖營造遂因此以『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綠建築空調節能評估書』影印資料,作為申請『綠建築標章』之用。」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5年1月25日中建環字第1050001213號函說明略以:

- (一)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綠建築標章相關作業。
- (二) 本案係因所送申請資料中檢附之主機 COP 值性能測試報告,實為壓縮機 COP 性能測試報告,經其委任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供空調主機型錄,依該資料記載性能再次檢核空調節能評估,其 EAC 值為0.89>0.8,不符「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又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日常節能指標為應通過指標項目,致該案評定不通過,予以撤銷。

理 由

一、 按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同法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 本案被付懲戒人於99年4月16日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簽訂「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第2條第1項第13款明定：「廠商(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應負責候選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等工作事項，所需繳納規費由簽約機關按實核付。」

三、 查本案於工程施工中有辦理變更設計及空調主機規格，惟並未重新檢討變更設計圖說及空調主機規格，是以是否符合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標準，仍以原綠建築候選證書資料作為申請綠建築標章資料。102年2月4日本案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嗣因該中心函請重新提供空調主機型錄後再次檢核空調性能評估結果，其 EAC 值為 $0.89 > 0.8$ ，不符「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日常節能指標評估不合格；該中心遂以102年5月27日中建環字第1023061416號函撤銷原102年2月4日中建環字第1023060196號函檢送之評定書。

四、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依契約規定，負責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等工作事項，惟未能確實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導致綠建築標章遭撤銷，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是就其違規情節以觀，

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處以「警告1次」處分，並無違法、不當。至於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於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遭尾款減價扣款71萬8,142元，雖主張一事不二罰；惟查該扣款係屬採購履約爭議，與本件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應予懲戒係屬二事，並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五、 綜上所述，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請假)

委員 吳欣修

(執行主席職務)

委員 高文婷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謝 園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